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XJHD（ZC）2024-69-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D（ZC）2024-69-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暨独山子区选拔赛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60000 元

单位：项

简单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上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20日上午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20日上午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联系方式：0992-3689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顺安路 13-B11 号

联系方式：0990-682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步彦

电 话：0990-682000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XJHD（ZC）2024-69-2
2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 联系电话：0992-3689903
3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顺安路 13-B11 号 联系人：陈步彦 联系方式：0990-6820008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行号：313882000029 银行账号：88202100832580000020
4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供应商提 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6	采购人说 明澄清的 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	递交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



	文件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p>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095646586@qq.com，接收人：陈步彦，电话：0990-6820008），“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0	投标文件的解密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p>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09月20日 11:00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335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13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p>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谈判采购。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的全部工作，以及在服务期限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9月

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的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1095646586@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标项编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4)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详见格式 3）；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4）；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5）；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文件格式 6）；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7）；
-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8）；
- (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 响应函（详见格式 9）；
- (1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10）；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2）；
- (1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7)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详见格式 13）；
- (18)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4）；
- (19) 服务承诺书（详见格式 15）；
- (20) 应急预案；
- (21)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服务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出现因谈判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谈判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8.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谈判

30.1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进入竞争性谈判环节。

30.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3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0.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8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4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5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技术规格、性能、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推选出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第二次最低报价并列第一时，所有投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最后报价只有一名供应商为止。

35.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8.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8.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

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7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42、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2 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2.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合同的签订准则

4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44、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投诉

45、询问

4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质疑

4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6.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6.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7、投诉

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8、诚实信用

48.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8.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八、义务、工作纪律

4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9.2 宣布评标纪律；

49.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9.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9.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9.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49.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9.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9.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

1.2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和技术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负责整体选拔赛的人员名单，免费为我区选拔参加克拉玛依市“三大球”选拔赛的运动员。

2、负责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选拔赛场次不低于 3 场次，组织形式不定。

（二）篮球项目

1、负责获得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赛选拔赛—篮球项目冠军的队伍参加克拉玛依市选拔赛的服装、食宿、交通、体检、保险、比赛用水等其他费用。

（按照 2 天赛事计划）

2、参赛要求

2.1 组队要求：每队可报 1 名领队、1 名教练员，不超过 12 名球员。

2.2 球员资格要求

2.2.1 参赛队员必须有克拉玛依市户籍，可自由组队；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1974



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曾在中国篮球协会CBA、WCBA、NBL联赛注册过的球员不得参赛。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将取消所在队伍参赛资格。

2.2.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含心电图)。

2.2.3 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

2.2.4 代表队全体人员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3、比赛用球及服饰

3.1 每队须准备深色、浅色比赛服各一套，前后均印有阿拉伯数字0、00、1-99号的清晰号码。参赛队员号码须与报名表号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号码，并按照《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有关规定以及《篮球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3.2 男子比赛用球为7号篮球，女子比赛用球为6号篮球。

(三) 足球项目

1、中标单位负责获得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选拔赛—足球项目冠军的队伍参加克拉玛依市选拔赛的服装、食宿、交通、体检、保险、比赛用水等其他费用。(按照2天赛事计划)

2、参赛要求

2.1 组队要求

每队可报1名领队、1名教练员，最多可报20名运动员。

2.2 球员资格要求

2.2.1 参赛队员必须有克拉玛依市户籍，可自由组队；年龄在18至50周岁之间(197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曾在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中甲联赛注册过的球员不得参赛。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将取消所在队伍参赛资格。

2.2.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含心电图)。

2.2.3 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

2.2.4 代表队全体人员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2.3 比赛用球及服饰

2.3.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统一、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2.3.2 比赛服必须印有明显的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



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2.3.3 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2.3.4 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各阶段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不得无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3.5 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

2.3.6 比赛运动员上衣内衣应是单色，且与衣袖主色一致，或包含与衣袖完全一致的图案和颜色；内衬裤 / 紧身裤应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应颜色统一；

2.3.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3.8 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2.3.9 运动员上场禁止穿钢钉、长钉足球鞋。

2.3.10 男子、女子比赛用球均为 5 号足球。

（四）排球项目

1、中标单位负责获得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选拔赛—排球项目冠军的队伍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选拔赛的服装、体检、保险等其他费用。（按照 2 天赛事计划）

2、参赛要求：

2.1 组队要求

每队可报 1 名领队、1 名教练员，不超过 12 名球员。

2.2 球员资格要求

2.2.1 参赛队员必须有克拉玛依市户籍，身份证住址不在所代表队伍当地户籍，需开具社保缴费证明（缴存至少半年暨报名截止前），可自由组队；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曾在中国排球协会男子、女子超级联赛注册过的球员不得参赛。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将取消所在队伍参赛资格。

2.2.2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体检报告（含心电图）。

2.2.3 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 30 万）。

2.2.4 代表队全体人员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3、比赛用球及服装

3.1 运动员至少备有一套统一式样和颜色的比赛服和比赛袜；比赛服装的号码和队长标志



应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运动员比赛号码不得超过 20 号。

3.2 男子、女子用球均为 4 号排球。

(五) 新疆是个好地方·2024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选拔赛按照总预算 6 万元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把每个报价项明细列清楚，不错项漏项。

(六) 服务期限：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

(七)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所有标项如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服务或未经采购人允许改变服务方案，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式：同本项目“第三章”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考核办法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 双方不得无故解除与对方的协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需提前十日提出。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格式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9 响应函
-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4 服务方案
- 格式 15 服务承诺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9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HD（ZC）2024-69-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岗位证	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派主要管理及工作人员，并附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 严重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9 响应函

致：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商务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文体活动采购项目一标段(三次)的范围内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期限内提供服务等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综合考虑自行承诺“最后报价”,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上传至政采云。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活动总体规划方案；③风险保障应急方案；④工作制度体系等。



格式 15 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按照方案内容实施、执行采购人要求、活动期间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等（以上内容格式自拟，结合自身服务方案，撰写相关内容。）

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